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45 层

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电子邮件：kingpound@kingpound.com

网址：<http://www.kingpound.com/>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关于公司是否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结论意见.....	20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穗金鹏律法字第【56】号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参照适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二》”)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广州发展、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通知一》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通知二》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
《工作指引》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发展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3173M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信息以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广州发展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伍竹林,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广州发展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广州发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65 号文复审同意,公司社会公众股和公司职工股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和 1998 年 1 月 19 日获得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广州发展”,股票代码为“600098”。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8770016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广州发展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一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发展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试行办法》第七条之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作出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将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及第五十条之相关规定。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一》《通知二》《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5人,包括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市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示将通过公示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

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259,986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99%,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202人		27,259,986	100.00%	0.9999%
合计			27,259,986	100.00%	0.9999%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核心骨干员工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

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 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

于：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的股份转让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转让行为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⑤.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限制性股票，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留至任职（或任期）期满考核合格后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9 元。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 3.99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 60%，为 3.7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就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上述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之相关规定，上述程序设置同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之相关规定。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上述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九条之相关规定。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就会计处理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上述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之相关规定。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就激励计划变更程序、激励计划终止程序、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上述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及《试行办法》之相关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相关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就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上述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当对内幕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当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必要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是否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中：

公司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作出承诺：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其出具的说明中作出承诺：本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已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阐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其中：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明确的意见，故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权利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纲

经办律师: 

李 纲



卢雨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